附件3

云南省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

（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）评选工作安排

一、评选范围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（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）国内初版、修订版或重印，正在我国使用的中等职业教育、高等职业教育及继续教育的学历教育教材。包括纸质教材、数字教材等形式。

学历教育教材应为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、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的教学用书。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应为网络教育、开放教育、函授教育、业余教育、成人脱产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实际使用的教学用书，且在教材封面等位置有显著标识或说明。

各类教学参考书、教辅用书、培训类教材、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、引进的国外教材（含翻译教材），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的人员主编的、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，以及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，不参加本次评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我省推荐参加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（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）评选的名额为中等职业教育类6项，高等职业教育类13项，继续教育类2项。

三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贯穿教材始终，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，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，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，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，弘扬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。

（二）突出职业教育、继续教育类型特点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。强化行业指导、企业参与，鼓励“双元”合作开发教材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，符合学生认知特点，对接国际先进教育理念，将知识、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，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，适应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，满足项目学习、案例学习、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，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、典型工作任务、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方向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创新潜能。

（三）教材内容科学先进、针对性强，选文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。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，充分反映相关学科（专业）发展的新成果，突出职业教育特色；专业课程教材应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结合，强调实践性，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，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，及时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纳入教材内容，反映主要岗位群及典型工作任务的职业能力要求。

（四）内容编排科学合理、梯度明晰，文字准确流畅，图文并茂，生动活泼，形式新颖。名称、名词、术语、图表规范，编校、装帧、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规范。鼓励活页式、工作手册式、数字教材等新型教材。

（五）教材水平处于本领域国内先进水平，选用广泛，产生较大影响，在教育教学实践中反映良好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发挥重要作用。参评的教材须经过2年以上（含2年）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（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），且得到普遍认可。

（六）教材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口碑，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故。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和师德师风问题。

（七）须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本次评选高等职业教育类教材原则上从2019年度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中择优推荐，中等职业教育类教材申报由教材第一主编（作者）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第一主编（作者）单位进行申报。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、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（教育）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统称行指委）遴选推荐的教材，经教材第一主编（作者）单位所在省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复核后，与该省组织初评推荐的教材统一报送。各单位申报的教材须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

（二）申报教材要求

1.教材接册或套申报均可。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（如上、中、下册，教材+非独立实训教材等）视为1套，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（如听、说、读、写）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（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），视为1套。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，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。

2.同一第一主编（作者）只能申报1册（套）。

五、评审方式和程序

（一）网上填报材料

1.参加本次评选的教材通过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（网址: https:// data.ncct.edu.cn/jiaocai）全国优秀教材（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）申报推荐系统进行申报。

2.各申报单位登录申报推荐系统，按要求填写《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（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）申报推荐评审表》，并提交相关材料，上传教材电子版。

（二）报送纸质材料

1.各申报单位应报送所有推荐教材的纸质材料，包括《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（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）申报推荐评审表》、教材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、实际编写和审核人员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（各一式4份）。教材参加过其他评比、评奖活动的，可一并提交鉴定、验收等相关材料。推荐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规范。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内容一致。

2.各申报单位应报送拟推荐教材（一式3本或3套），数字教材以光盘或U盘等形式报送（一式3份）。

3.各申报单位可建立包含全部推荐教材资料的展示网页，在网评系统中填写链接网址，确保网页开通可正常访问。

4.经云南省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优秀教材评审委员完成初评后，确定推荐参加国家评审名单并在本地区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填写《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（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）推荐汇总表》，经审核盖章后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纸质版连同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一并寄（送）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，并同步在申报推荐系统完成材料上报。

六、异议处理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材持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向组织公示的相关机构提出。单位提出的异议，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;个人提出的异议，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，并写明本人的身份证号、工作单位、通讯地址和电话。相关机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信息予以保密，并认真组织调查、核实和处理。

联 系 人：浦艳吉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41677

电子邮箱：409098908@qq.com